



#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附註4)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i) 重選安宜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 重選武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i) 重選郭勤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動議謹此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第26條豁免註釋1已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免除中節能(香港)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或根據本公司接納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所作之任何申請認購包銷股份(定義見通函)而產生)並註銷中節能(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責任(無條件或受限於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條件)，及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在彼／彼等按本身之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的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使(或就著)清洗豁免有關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或生效或完成。		

簽署：(附註8) \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只需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請參閱下文附註7)。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句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獲正式委任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填寫此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並未載列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7.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本公司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於首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9.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僅供識別